禹州市鸿畅镇岗沟石村农田灌溉设施项目及禹州市神垕镇罗王村农田灌溉（产业扶贫供水）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禹州市抗旱规划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督单位：禹州市水利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代理机构：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

**提前告知书**

**各潜在投标人：**

1、各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若出现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如漏项、错项等），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否则，中标后，因此而造成的工程量的增加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各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提出，原则上不接受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如若中标须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时间要求施工，如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1000元；

3、请在报名前，自行到现场实地察看。如中标后出现的施工现场需要拆扒的等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企业自行承担。

4、投标人对所报投标项目进行实地地质勘察，因地基复杂等原因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在公示期结束后签订合同之前，向招标人交纳7%的保证金（其中履约保证金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主体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无违约的，保证金无息退还。逾期未交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报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处理，追究中标企业的违约责任。

6、本次招标项目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应立即投入施工，在投标工期内完工，以便相关部门的验收。

**投标人必须提供建设工程所需以下主要设备材料生产企业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水泵：**投标人须提供水泵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生产200QJ潜水泵厂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所提供的200QJ潜水泵具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投标人所提供的200QJ潜水泵具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

**压力罐：**投标人须提供压力罐生产厂家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生产厂家；投标人所提供的压力罐具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具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压力罐须具有省级（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饮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PE管材：**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定点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具有PE100管材或新型PE100管材（Φ25至Φ110所有规格型号）的检测报告；须具有省级（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PE100管材饮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管材上需有生产厂家喷码标示，管件上需有一次注塑成型的生产厂家标示规格型号。

**水源井工程需要说明的是：**因物探设计与实际施工时地层分布的差异，对设计的井深，中标单位要保水量（中标人自行进行井位勘探），如涌水量不足需要增加井深的，招标人不增加投资，由中标单位负责。成井后的竣工图据实编制。

**安全文明施工：**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人、监理人及项目属地乡村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及从常用道路到施工现场通行道路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将做为项目竣工验收的专项验收。有违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行为一旦证实，每项处罚不低于500元。

**供水钢管材依据施工图提供的规格参数，并符合国标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生产企业**

**特此提示。**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 标 公 告**

**禹州市鸿畅镇岗沟石村农田灌溉设施项目及禹州市神垕镇罗王村农田灌溉**

**（产业扶贫供水）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禹州市鸿畅镇岗沟石村农田灌溉设施项目及禹州市神垕镇罗王村农田灌溉（产业扶贫供水）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禹州市抗旱规划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禹州市鸿畅镇岗沟石村农田灌溉设施项目及禹州市神垕镇罗王村农田灌溉（产业扶贫供水）项目；

2.2项目编号：JSGC-SL-2019153

2.3项目地点：禹州市；

2.4招标控制价：1271572.35元；

2.5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2.6质量要求：合格

2.7发包方式：总承包

2.8计划工期：25日历天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省级及以上（含省级）水井供水技术协会颁发的壹级凿井工程资质（含配套工程安装)，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水井施工项目经理岗位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4、投标人需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并应用查询结果，凡被列入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投标和工程建设。投标人也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査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

3.5、投标企业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示（以网上公示为准），企业被委托人和项目经理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的被委托人和项目经理一致，企业所有拟派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开标时被委托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3.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特别提示：本项目属于扶贫重点工程，为保证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工，特提出以下要求：

①施工标中标人必须保证合同签订后如期完工。

②施工企业中标人必须保证中标公示结果后第三天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施工人员、设备进入工地并开工。

③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改（扶贫）资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追加。

④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4.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4.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5.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5.1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自行下载。

5.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所给的网址自行下载。

5.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于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给招标代理机构，售后不退。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6.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9年8月26日8时30分。

6.3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随纸质投标文件同时提交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

6.4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9楼）开标室。

6.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及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8.联系事项**

招标人：禹州市抗旱规划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374-6068718

监督单位：禹州市水利局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联系电话：0374-6068710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893779300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承包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 招标人 | 招标人：禹州市抗旱规划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 址：禹州市禹王大道东段 |
| 1.1.2 | | 代理机构 | 代代理机构：中鼎万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1.3 | | 项目名称 | 禹州市鸿畅镇岗沟石村农田灌溉设施项目及禹州市神垕镇罗王村农田灌溉（产业扶贫供水）项目 |
| 1.1.4 | | 建设地点 |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禹州市 |
| 1.2.1 |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1.2.2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3.1 |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1.3.2 | | 计划工期 | 25日历天 |
| 1.3.3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或省级及以上（含省级）水井供水技术协会颁发的壹级凿井工程资质（含配套工程安装)，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备水井施工项目经理岗位证书，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应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4、投标人需提供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并应用查询结果，凡被列入的，依法限制其参与投标和工程建设。投标人也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査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2015、2016、2017年财务审计报告（以财务报告原件为准），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5、投标企业需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信用信息公示（以网上公示为准），企业被委托人和项目经理必须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的被委托人和项目经理一致，企业所有拟派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开标时被委托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资格审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特别提示：本项目属于扶贫重点工程，为保证工程保质保量按时完工，特提出以下要求：  ①施工标中标人必须保证合同签订后如期完工。  ②施工企业中标人必须保证中标公示结果后第三天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施工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施工人员、设备进入工地并开工。  ③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改（扶贫）资金，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对本项目进行追加。  ④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要求作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
| 1.4.2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0.3 |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1.1 |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下载 | 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图纸下载地址：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zvDH1R3gLbbViAO2JtBKQ  提取码：lhe0  复制这段内容后打开百度网盘手机App，操作更方便哦 |
| 2.2.1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9年8月26日8时30分**。 |
| 2.2.3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3.2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3.1.1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改 |
| 3.3.1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禹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退款手续（0374-8112523）。 |
| 3.4.2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贰万肆仟元整（小写：24000.00元）**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2.3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2.4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许昌网上交易保证金缴纳操作示意卡》、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基本户备案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www.xcggzy.gov.cn/tzggxcs/11615.jhtml>  8、自2018年1月1日起，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是否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5年、2016年、2017年 |
| 3.5.3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5.4 | | 近年荣誉的年份要求 | 2016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 |
| 3.6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2）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bin）。**  **2、纸质投标文件**  **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电子签章应一致。**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 装订要求 |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不分册装订。**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在书脊处添加工程名称及公司名称。**  **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
| 4.1.1 |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文件在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文件包封开口处应以密封条密封，并加盖骑缝章。** |
| 4.2.2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北楼9楼） |
| 4.2.3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禹州市党政综合大楼北楼9楼） |
| 5.2 |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开标顺序：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
| 6.1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经济、技术4人和招标人代表1名。  评标专家库成员确定方式：保证金名单解密后进行评标专家抽取，在评标专家抽取时设置回避事项。 |
| 7.1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7. 1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由中标人基本帐户转账到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与其在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7％（百元取整）。其中，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2%；  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A、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以他人名义投标的；  B、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的；  C、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D、若发生违反规定或者克扣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  E、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与退还的情形。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类似项目是指：2016年1月1日以来不小于所投标段招标控制价的类似项目。 |
| 10.2 | | 招标控制价 | |
| 10.2.1 |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1271572.35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10.3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开标时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持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到开标现场签到，缺席或逾期不到者视为放弃。各投标单位参加会议人数不得多于三人。** | |
| 10.4中标公示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4日。 | |
| 10.5知识产权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7同义词语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8监 督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水利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9解释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10.10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开标时法定代表人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未携带身份证原件和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到开标现场并签到的。  5、未按规定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  6、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 | |
| **10.13 投标文件的无效认定** | | | |
|  | |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 |
| 10.14特别提示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1. 1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无）**

**1.1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协议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 3.2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专项承诺书

（9）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编制的依据：

(1) 河南省现行水利水电工程造价规范及省、市相关配套文件；

(2) 工程量清单；

(3) 工程施工图；

(4) 水井造价相适应的凿井（打井、钻井）造价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

(5) 现场踏勘资料及招标答疑资料（如有）。

3.2.2 投标报价的有关要求：

(1) 招标人设置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2) 本工程招标采用合理投标价法的报价方式，不保证最低价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并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编制投标报价。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报价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5)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完成本工程并验收合格所需的全部费用，是单价基础上的总价；

(6) 投标人因抢工期而发生的技术措施费、抢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负担。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2.4 中标价即合同价。

2.5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办法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由中标人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 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4.1.2 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缴纳：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

3.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公示期满没有质疑和投诉期满没有投诉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等，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7）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3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报表附注)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水井施工项目经理岗位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关岗位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等资料原件扫描件。

**3.6备选投标方案（不需要）**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含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

3.7.4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

3.7.5同时生成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水印码、电子签章一致的PDF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文件。

3.7.6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7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纸质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8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正本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9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同时加盖骑缝章，并编制目录及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10 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应单独密封，封套上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人名称，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4.1.4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第4.1.3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读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的份数；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参与计算合理评标价的调整系数，并宣读；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此项属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若无此承诺，取消其中标资格。

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 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是否一致； |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款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报价； |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款规定； |
|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5款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企业业绩 | 企业2016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 |
| 财务状况要求 | 2015、2016、2017年财务良好**（以财务报告为准），**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
| 信誉要求 | 核实投标人信誉及信用记录情况：仅核实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信息登记等的真实性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示为准。 |
| 拟派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款规定； |
| 其他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 | 投标范围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计划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填报的要求；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 其他 | 投标文件应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 | | 投标人获奖 | 以下情形为奖励额度，累计不超过3%：  1.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其精神文明指导委员会颁发的“文明工地”称号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0.1%，本项最多不超过0.2%。  2.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省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优质工程”或“优秀施工”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0.1%，本项最多不超过0.2%。  3.承建的水利工程近三年获得“大禹奖”或“鲁班奖”的，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1%，本项最多不超过1%。  4.获得“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一级（水利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1.5%，二级（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1%，三级（省辖市或直管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0.5%。  上述1、2、3项加分时，同一奖项类别的同一工程不重复计算,同一工程获得两个以上奖项按最高奖项计算一次。 |
| 投标人受罚 | 以下情形为惩罚额度，没有累计限制：  1.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5%。  2.近三年承建的水利工程发生过一般质量事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3%，较大及以上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5%。  除以上1、2项外，不良行为记录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公告且在处罚期限内的，一次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的3%。 |
|  | | 投标人信用等级 | 投标人信用等级的权重:信用等级经水利部评定且在有效期内，并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开的为准。信用等级分值或权重：AAA级为5%，AA级为4%，A级为3%，BBB级为1%，CCC级为0。  （一）投标人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已建立信用档案，没有信用等级的，其信用等级视为BBB级；未建立信用档案的视为CCC级。  （二）投标人近两年内存在且被发现有下列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视为CCC级：  1.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2.围标、串标的；  3.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4.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5.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6.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7.拖欠农民工工资数额较大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8.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评标价的确定 | 投标人权重Q具体计算过程：  投标人权重Q=（1-|A-B|/A）×100％+C  投标人权重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A（合理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α  B（投标人评标价）=投标人报价±奖励惩罚额度合计  C（信用权重）=0—5%  （一）**合理评标价确定：**以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为标准，约定5个调整系数（≥0.95），在开标时随机抽取1个，将调整后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合理评标价。  调整系数是唱标结束后，在监督人的监督下，由投标人代表随机从0.95、0.96、0.97、0.98、0.99这5个数值中抽取1个数值。  （二）**投标人评标价计算：**奖励额度取正值、惩罚额度取负值计算奖罚额度。奖罚额度合计后，数值为正值时，按有利于投标人（靠近合理评标价）计算投标人评标价，当大于或小于合理评标价时均按合理评标价确定；数值为负值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远离合理评标价）计算投标人评标价。 |
| 2.2.3 |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采用合理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
| 惩罚标准 | | 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备案等信息，由招标人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上收集，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获奖文件和荣誉证书原件）。未在上述平台收集到奖励信息的或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或未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三项材料不一致的其获奖情况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在上述平台收集到的受罚、信用信息备案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况，不论投标人是否提供相关材料，评标委员会均予以认可。 | |
|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单位及主要参建人员的资格资历、工程业绩、良好行为等不予认定：  （一）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的，或提交的材料与信用平台公开的信息不符的。  （二）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内容不包含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其他信用信息的，投标人未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 |

备注：

参与评审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均以原件扫描件为准，不得伪造、涂改，否则视为无效材料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具有核对相关证件真伪的权利，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材料，投标文件中应附提交的证件、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合理评标价的确定、投标人评标价与信用权重的确定

2.2.1 合理投标价确定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人评标价的确定计算办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信用权重的确定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1.1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1）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5）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7）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 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人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要求进行评审，并计算出投标人评标价。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3投标人获奖、受罚、信用信息登记等，由招标代理机构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http://rcpu.cwun.org/）上收集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委员会应以此为依据核实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投标人权重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权重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排序；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进行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备注：上述增加、减少投标报价的额度精确到两位小数。

**4、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5、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6.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二、三）

**6.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6.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6.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6.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6.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6.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6.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6.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 第四章合同条款、协议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2.6 监理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1年 。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2 发包人义务**

###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 。

**3 监理人**

###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15.6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39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 4. 承包人

###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1）本合同工程在设计防洪标准内的防洪安全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区域，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与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承包人在检查图纸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6 。

（7）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低于22日历天。

**4.3 分包**

4.3.2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主办理 。

**8** 测量放线

###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与本工程有关的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石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围堰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其它危险性较大工程 ，其中 /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发包人指导，承包人具体实施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5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

###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000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 。

###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本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按现行监理规范 。

**15 变更**

###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当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增减时一律不予调整单价，暂估价据实估算。

###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

### 15.8 暂估价

15.8.1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发包人有权决定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和分包人，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选择的暂估价项目供应商和分包人完成各项工作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

**17** 计量与支付

### 17.2 预付款

/ 。

### 工程进度款付款

17.3.2 进度申请单款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签认合同时协商为准。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造价的3%。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通过试运行且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提交4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提交4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由发包人确定 。

**18** 竣工验收（验收）

###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完工日期算起，缺陷责任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名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内容： 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3天内 ；

保险条件：应满足工程需要，符合本合同规定。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签约后由承包人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

**21 文明施工要求**：

工程施工完成后，完工现场由工程发包人组织项目镇（乡）村、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清场情况实行专项联审签证制。施工方要结合项目乡村，将与本工程的施工弃渣（土）及与完工验收无关的废弃物等清除施工场地外，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平貌。临时用地要恢复原貌（设计有取土、开挖的无需还填的场地除外）。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直接向禹州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5.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天。

9. 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 日 年月 日

附件二：**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

承建单位（乙方）：

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让和违法分包，否则一旦发现甲方立即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工程建设施工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代表签订后生效。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复印件报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分别留存备案。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完成工程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投标报价部分须经造价人员签字盖单位公章。

3.2进入单价的材料均应以当地实际材料预算价计入单价，不再计取材料价差，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3.3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3.4图纸中所列工程量表及数量汇总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报价单的扩大或延伸。

4、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自行下载。

**第六章 图 纸**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给出的网址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特别提示：**

**投标人必须提供建设工程所需以下主要设备材料生产企业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水泵：**投标人须提供水泵生产厂家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生产200QJ潜水泵厂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所提供的200QJ潜水泵具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投标人所提供的200QJ潜水泵具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

**压力罐：**投标人须提供压力罐生产厂家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设备生产厂家；投标人所提供的压力罐具有省级（或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具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压力罐须具有省级（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饮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PE管材：**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定点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具有PE100管材或新型PE100管材（Φ25至Φ110所有规格型号）的检测报告；须具有省级（或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PE100管材饮水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管材上需有生产厂家喷码标示，管件上需有一次注塑成型的生产厂家标示规格型号。

**水源井工程需要说明的是：**因物探设计与实际施工时地层分布的差异，对设计的井深，中标单位要保水量（中标人自行进行井位勘探），如涌水量不足需要增加井深的，招标人不增加投资，由中标单位负责。成井后的竣工图据实编制。

**供水钢管材依据施工图提供的规格参数，并符合国标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生产企业**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文件制作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专项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2．我方承诺本工程的投标有效期为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如果我方中标将缴纳招标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标段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 投标范围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小写： | |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其他说明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1.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有效银行转账凭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所发放的工程量清单编制）**五、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实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  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  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  （m2）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社会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学历 | | |  |
| 执业资格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件。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及其它主要人员。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三）无在建承诺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若我方的上述信息不真实准确，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二）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单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月日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诉讼及仲裁内容 | 诉讼及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专项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不挂靠不转包承诺书、扬尘治理承诺书、廉政承诺书）**

**(格式自拟)**

**九、其它材料**